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8〕38号

市政府关于《南通平潮高铁站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规划局：

你局2018年4月26日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南通平潮高铁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规发〔2018〕32号）收悉。经第十五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南通平潮高铁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对平潮高铁站片区的功能定位、各类用地布局规划和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。

三、在《控规》实施过程中，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集约高效利用土地；对各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要加强落实；按照生态、绿色、可持续发展新理念，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和引导平潮高铁站片区建设，塑造片区门户形象，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，以确保

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落实,有序推进平潮高铁站片区的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通州区人民政府，南通沿海集团。